《〈关于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补充通知》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2021年9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宣布将“将继续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9月3日北交所注册成立，11月15日揭牌开市。北交所立足于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促进新兴产业发展，未来三到五年将迎来北交所“专精特新”企业扩容的爆发期。

二、出台目的

为鼓励区内优质企业通过赴北交所上市对接资本市场，结合我区实际，出台了该补充通知。

三、征求意见情况

3月11日向全体区领导和区推进企业上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均反馈无意见。3月16日经法律顾问及区司法分局法审通过。

四、主要内容（重要措施）

由于国家取消新三板精选层，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并将已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的企业平移至北交所，本补充通知在《关于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赣经开办字〔2021〕112号）基础上，明确企业赴北交所上市区级奖励标准，对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上市迁址引进等方面进行修改完善。

第一条为明确区内企业在北交所上市奖励标准。提出企业在北交所上市与在沪深交易所上市享受同等3000万元奖励标准，并按照股改、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挂牌、省证监局辅导备案验收、核准上市、正式上市等环节分步拨付奖励。对域外迁址我区的北交所上市企业参照境内上市企业迁址奖励政策。

第二条至第四条为修改原新三板精选层扶持政策，删除新三板精选层奖励（含迁址奖励），并明确新三板创新层企业在北交所上市需扣除前期已兑付的区级挂牌上市奖励资金。

1. 政策适用范围（或工作要求）

该补充通知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施行日期为2022年4月25日，有效期至2023年6月25日。

解读机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

解 读 人：黄一珏

联系电话：0797-8370063